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10 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前言】

财务造假是严重破坏市场“三公”原则,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毒瘤。自 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来,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监管执法效能实现跨越式提升:坚持“追首恶”“打帮凶”并举,打击对象覆盖造假全链条;行政、刑事、民事“三位一体”协同机制持续深化,立体化追责力度不断加码;监管重心从事后追责转向“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治理,跨部门、央地协作联动深化,一套常态化、长效化的综合惩防体系正加速落地,构建“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市场生态。

为帮助上市公司深刻理解监管导向、强化合规意识,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典型案例。希望各上

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守住真实透明、合规经营的底线。

案例一：未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计提销售费用

1. 案例摘要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未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计提销售费用。贵州百灵 2019 年少计销售费用 35,012.49 万元，多计利润 35,012.49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5.73%；2020 年少计销售费用 24,080.95 万元，多计利润 24,080.95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15.35%；2021 年少计销售费用 6,379.16 万元，多计利润 6,379.16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5.04%；2023 年多计销售费用 45,941.10 万元，少计利润 45,941.10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3.17%。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贵州百灵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 存在问题

贵州百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姜伟（全面负责公司管理），时任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牛民（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信息披

露），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任财务总监李红星，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上述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分管销售部），时任副总经理封基贤[分管营销中心（销售部）]，时任常务副总经理袁远镇（分管销售结算管理中心），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洪武、杨明、胡坚，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培，时任董事周义峰，时任董事、监事宋凯，时任独立董事刘胜强、王昱、钟国跃，时任监事李强、龙东、蒋坤、周春刚、夏文、孙旭辰，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6年3月27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10号），决定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姜伟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同时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牛民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姜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时任副总经理封基贤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李红星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时任常务副总经理袁远镇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洪武、杨明、胡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据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决定对时任董事长姜伟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姜伟，时任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牛民，时任财务总监李红星、郑荣，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姜勇，时任副总经理封基贤，时任常务副总经理袁远镇，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洪武、杨明、胡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同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相关当事人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13 号），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培，时任董事周义峰，时任董事、监事宋凯，时任独立董事刘胜强、王昱、钟国跃，时任监事李强、龙东、蒋坤、周春刚、夏文、孙旭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据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步对上述人员发出监管函。

案例二：隐瞒退货、现金折扣不入账

1. 案例摘要

2023 年，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南新制药”)存在以下财务问题:

(1) 南新制药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在部分客户退货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4,435.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5.96%;虚增利润总额 908.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19.46%。

(2) 广州南新与部分客户分别签订《应收账款协议》,在《应收账款协议》约定的现金折扣生效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03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73%;虚增利润总额 286.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37.65%。

以上事项,导致南新制药共计虚增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46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8.69%;虚增利润总额 1,195.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57.11%。

2. 存在问题

南新制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总经理、广州南新总经理张世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在客户退货和应收账款折价协议签订的审批流程上签字决策,未督促、沟通会计处理;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亮,主管会计工作,知悉应收账款协议签订事项,未督促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时任董事长胡新保,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未

审慎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处理情况。上述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6年6月9日，湖南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拟决定：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总经理、广州南新总经理张世喜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对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亮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胡新保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案例三：采取多种手段，连续5年财务造假

1. 案例摘要

2017年至2021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存在以下财务问题：

（1）**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合力泰在无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虚增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虚减2020年营业收入，并基于虚假营业收入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68,725.59万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63.87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67,761.72万元；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69,793.88万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68.96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66,124.92万元；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55,264.82万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880.58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47,384.24万元；2020年虚减营业收入

81,677.45 万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14.06 万元，导致虚减利润总额 99,291.51 万元；2021 年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35.84 万元，导致虚减利润总额 17,535.84 万元。

(2) 未正确处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款项。2019 年 9 月，合力泰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款 10 亿元、5 亿元。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及后续执行情况，上述融资款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十条规定，应当按照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权益工具核算上述融资款项，导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少确认财务费用 2,724.66 万元、9,750 万元、9,750 万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2,724.66 万元、9,750 万元、9,750 万元。

(3) 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合力泰对部分物料未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个别物料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第十五条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1 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78.7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0,578.76 万元。

(4) 商誉减值金额核算错误。2021 年，合力泰对子公司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缔诺”）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第十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二条评价规定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未调整上海安缔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导致2021年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66.8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66.89万元。

综合上述四项，公司2017年至2019年、2021年分别虚增利润总额67,761.72万元、66,124.92万元、50,108.90万元、2,959.81万元，2020年虚减利润总额89,541.51万元。

2. 存在问题

合力泰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文开福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贵生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对应年度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郑剑芳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年5月16日

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及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 年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0 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2019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永永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合力泰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销售、研发等工作,未对无实际交易的销售收入保持审慎关注,是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爱武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郑澍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陈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上述人员是 2021 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及商誉减值金额核算错误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曾小利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兼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副总经理,分管计划物控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是 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6 年 6 月 18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拟决定：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对文开福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同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陈贵生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同时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郑剑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对王永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黄爱武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郑澍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陈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曾小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6年7月30日印发
